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812號

原告 惟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煌仁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被告 顏簡來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顏簡來有為被告顏玉琪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顏玉琪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1年9月2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母顏簡來有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3月29日函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3月30日函暨所附被告除戶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惟兩造迄未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之承受訴訟人即被告之繼承人顏簡來有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